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64.6135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5.73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8,838,767股，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股份认购数量为8,838,767股，实际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646,134.9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0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2 年3月21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收到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人员159人缴纳的股份认购金额50,646,134.91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股票来源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使用资金150,016,777.40元，共回购股份18,098,324股，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8.289元/股的6折4.97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259,557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使用完成后的剩余股份8,838,767股。

4.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25618。

5.非交易过户股份价格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价格为5.73元/股，过户数量合计为8,838,767股。

6.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838,7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已于 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及2022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标的股票（8,838,767股）的过户工作，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394.0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4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394.09	1,909.17	1,272.78	212.1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6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7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9	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交银施罗德裕禄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7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交银施罗德瑞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潘达忠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退休暨相关补选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相关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签署本次清偿协议的相关事项。

清偿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101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007.33平米）抵偿2021年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01套商品房的最终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或12000元/平米（按建筑面积计）总价为132,087,960.00元，孰低者为准。

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刘畅为本次交易标的持有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建平先生简历

王建平，男，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20年2月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年4月8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9%）提交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其提案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周亚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及议案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